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及其他所有有关受教育权的理事会决议，其中最新的是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的人人受教育的人权，

铭记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出，虽然全世界已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却无法如期实现“到 2015 年全民受教育”的目标，实现大部分目标的差距很大，同时还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深为关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铭记全面落实受教育权在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中所载有关教育的承诺，包括通过学校系统确保优质教育和进步，

铭记缺乏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人权的享有也可以对受教育权的享有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题为“处理校内暴力：全球角度——弥合标准和实践的差距”的专题报告，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6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4 号决议以及第 17/3 号决议，确保全民受教育权的充分实现；

2. 赞赏地注意到：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优质教育规范性行动的报告；²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及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男女教育程度差距的目标、以及“全民教育”议程中的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

(e) 国际上、包括区域一级提高教育质量的倡议；

3. 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

4.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优质教育：

(a) 为整个教育系统制定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b) 落实质量评估工作，以促进公平的教育系统、学习机会以及女性赋权，尤其关注处于经济和社会边缘的阶层的教育需求；

(c) 提供带有适足的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健康、卫生和安全的学习环境，包括男女厕所分开和教室卫生；

(d) 改善师资质量和工作条件；

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² A/HRC/20/21。

(e) 为优质教育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通过调集国家和国际资源及开展国际合作；

(f) 在优质教育问题上，支持开展研究并鼓励进一步展开讨论；

(g) 建立定期对话机制，以便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为实现受教育权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估作出贡献；

5. 促请国家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加重视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问题，特别是加强学校防备袭击的工作，加强安全和降低灾难风险；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必须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途径，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贡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